

#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

103.04.10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
106.02.17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
110.04.22 各學制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
110.05.13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妥善規劃與管控本校招生名額，以利招生資源整合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各總量內招生名額(不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外加入學管道名額)。
- 三、招生名額審核原則：
  - (一)新設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：獲核准設立當學年度博士班最多核給 3 名、碩士班最多核給 15 名、碩士在職專班最多核給 30 名、學士班最多核給 45 名。
  - (二)已設立之研究所：
    1.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90%以上者，得調增其招生名額。
    2. 招生名額 4 名以上、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%或最近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 70%者，得調減其招生名額。
    3. 招生名額 3 名以下、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6%者，得調減其招生名額。
    4. 招生名額為 1 名者，原則上不予調減；惟如最近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均為 0 者，得進行整併。
  - (三)已設立之學士班：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%，得調減其招生名額。  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，自行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，惟調整後之各學制招生名額，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 
上述各學制招生名額，如係由學校統籌調增或由其他系所撥借者，應先予以扣除歸還；因師資質量或任一學制新生註冊率未符合教育部規定，亦應予扣除教育部減招之名額。各學制新生註冊率計算係以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公告為準。  
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，與中研院及其他單位合作研究，或特殊情況經招生名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得不受上述增、減名額之規範限制。
- 四、教務處得視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生師比、教學、研究績效及配合本校教育政策等情形，調增、減其招生名額，並得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全校招生情況初核其名額。
- 五、招生名額之調整，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(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)，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調整。  
前項小組於進行名額審查調整作業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學年度規劃之招生名額，應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